

性別工作平等訴訟法律扶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性別 <u>平等工作</u> 法律扶助辦法	性別工作平等 <u>訴訟</u> 法律扶助辦法	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名稱修正，並使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遭受性騷擾而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時，亦可獲得有關法律之諮詢或扶助，不以其提起訴訟為扶助要件，爰修正名為「性別平等工作法律扶助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性別 <u>平等工作法</u> （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名稱於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爰修正授權訂定法律名稱。
第二條 地方主管機關為辦理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提供法律諮詢或扶助業務，得按年提出實施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經審核通過後發給補助；其補助條件、基準、審核及核銷作業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前項實施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法律諮詢與扶助項目預估數量及評估依據。 二、辦理方式。 三、經費概算表。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第一項定明各地方主管機關，為辦理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雇主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之規定，或於工作場所遭受性騷擾，所提供法律諮詢或扶助之實施計畫，該計畫於經中央機關審核後，補助相關經費。至於有關補助之條件、基準、審核及核銷作業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 三、第二項定明各地方主管機關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實施計畫所應含括之事項；其中第二款辦理方式，至少包括地方主管機關為提供法律諮詢或扶助之相關規定及依據。
第三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雇主違反本法之規定， <u>或遭受性騷擾</u> ，而向法院提出法律訴訟時， <u>地方主管機關得提供之法律扶助項目如下</u> ：	第二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雇主違反本法之規定，而向法院提出法律訴訟時， <u>得向主管機關請求法律扶助</u> 。 前項法律扶助項目如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二條移列至第一項，其修正說明如下： (一)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

一、<u>法律諮詢</u>。 二、<u>律師代撰民事書狀之費用</u>。 三、<u>勞動事件之調解（以下簡稱勞動調解）程序、民事訴訟程序、保全程序、督促程序及強制執行程序之律師費及其必要費用</u>。 四、<u>勞動調解及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u>。 <u>前項第四款勞動調解及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為受僱者因雇主違反本法之規定，或遭受性騷擾致終止勞動契約，於勞動調解或訴訟期間無工作收入，而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之補助。</u> <u>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扶助，與政府機關所定其他扶助或補助性質相同者，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申請。</u>	下： 一、<u>法令諮詢</u>。 二、<u>律師代撰民事書狀之費用</u>。 三、<u>民事訴訟程序、保全程序、督促程序及強制執行程序之律師費</u>。	序文增訂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雇主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之規定，或遭受性騷擾，而向法院提出法律訴訟時，地方主管機關得提供法律諮詢及扶助。 (二)第一款所定法律諮詢，為地方主管機關聘請律師或專家學者，提供有關性別平等工作法之諮詢及訴訟相關事項。 (三)第三款規定擴大律師費及必要費用之補助。茲因實務上對於勞動事件以勞動調解為訴訟之前置程序，為使受僱者或求職者於勞動調解程序獲得法律扶助，爰增訂勞動調解程序之律師費補助。另參考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第二條第三款，增訂「必要費用」，至於必要費用範圍，參考同辦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包括裁判費、聲請費、執行費、證人日費旅費、鑑定費、政府規費、借提費、經法院裁定須支出之費用及其他必需費用等。 (四)第四款新增必要生活費用之扶助。由於受僱者於勞動調解期間或訴訟期間，如無工作收入將致生活發生困難，為使其於該期間得以維持生活水平，爰增訂提供生活費用扶助。 三、第二項定明必要生活費用扶助之要件。受僱者因雇主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之規定，或遭受性
---	---	---

		騷擾，致其自行離職或依勞動基準法第十四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於勞動事件之勞動調解期間或訴訟期間，如無工作收入，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必要生活費用補助。 四、受僱者或求職者如已向政府機關申領相同性質給付之期間，因國家資源有限，為避免資源重複配置，爰於第三項規定應擇一申請。至於所定性質相同者之補助，除各地方主管機關原已有提供勞工相同性質之法律扶助方案外，另參考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五項規定，包括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或臨時工作津貼等。
	第三條 依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提供律師代撰書狀之費用，每一審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全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申請前項補助，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律師代撰書狀之費用收據。 三、申請人之資力狀況及相關釋明文件；其有第八條之一第二項所定得扣除收入或資產之情形者，應另檢具相關釋明文件。 前項申請案件，應檢具之文件有欠缺，經通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依據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法律扶助之提供方式，改由受僱者或求職者逕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補助；而地方主管機關係按年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法律諮詢或扶助業務之實施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補助地方主管機關執行計畫之相關經費。爰此，有關中央主管機關提供補助之相關規定，予以刪除。

	知限期十五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四條 地方主管機關獲得第二條補助者，應依核定之實施計畫辦理；其計畫內容如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前十日，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一、 <u>本條新增</u> 。 二、鑒於地方主管機關所提計畫獲得勞動部補助後，應確實依核定之計畫辦理；定明如地方主管機關有變更核定實施計畫之必要時，其應遵循之變更程序。
	第四條 依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提供律師費，補助標準如下： 一、民事訴訟程序，個別申請者，每一審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全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二萬元；共同申請者，每一審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全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申請保全程序者，全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 三、申請督促程序者，全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四、申請強制執行程序者，全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四萬元。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條之說明二。
第五條 地方主管機關獲得第二條補助者，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業務訪視及考核時，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為利中央主管機關掌握各地方主管機關辦理情形，督促其確實依核定之實施計畫落實辦理，爰定明各地方主管機關於辦理計畫期間，應有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訪視或事後考核之義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五條 依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申請補助，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條之說明二。

	一、申請書。 二、律師委任狀。 三、律師費收據。 四、申請人之資力狀況及相關釋明文件；其有第八條之一第二項所定得扣除收入或資產之情形者，應另檢具相關釋明文件。 五、申請補助項目之相關證明文件： （一）民事第一審：起訴狀繕本或影本。 （二）民事第二審或第三審：上訴狀或答辯狀及第一審或第二審裁判書影本。 （三）保全程序：假扣押或假處分聲請狀及法院裁定書影本。 （四）督促程序：支付命令聲請狀及裁定書影本。 （五）強制執行程序：強制執行聲請狀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前項申請案件，應檢具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限期十五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六條 地方主管機關獲得第二條補助者，應於執行年度終了前，將執行成果及核銷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配合政府預算編列，定明各地方主管機關應於執行年度終了前，將其執行成果及核銷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以掌握實際執行情形。
	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審核依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申請法律扶助之	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條之說明二。

	案件，應成立審核小組；審核小組置委員七人，其中四人由專家學者擔任，餘由主管機關派兼，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審核小組委員任期為二年；委員離職時，補任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審核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審核小組委員就審理之案件，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迴避。	
第七條 地方主管機關獲得第二條補助，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全部或一部之補助；已補助者，應限期命其返還： 一、不實請領或溢領。 二、執行內容與原核定計畫不符。 三、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業務訪視及考核。 四、經中央主管機關考核成效不佳。		一、<u>本條新增</u>。 二、地方主管機關未依規定辦理，中央主管機關認有改善之必要時，得命其改善，如地方主管機關未予改善或無從改善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全部或一部之補助，已補助者，並限期命其返還。例如，地方主管機關所提計畫之扶助項目數量，查有不實請領或溢領之情況，為第一款所列情形；地方主管機關執行情形不符原核定之計畫之內容，且未依修正條文第四條先行申請變更者，為第二款所列情形。
	第七條 審核小組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 召集人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出席委員一人代理。 審核小組委員為無給職，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	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條之說明二。
第八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書	第十條 本辦法之書表格	一、條次變更。

表及文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現行條文第十條移列本條，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申請補助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未經主管機關認定雇主違反本法規定。 二、同一事件同一項目已獲法院訴訟救助或已向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獲得補助。 三、申請人之資力狀況，經認定屬有資力者。 四、訴訟顯無實益或顯無勝訴之望。	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條之說明二。
	第八條之一 前條第三款所定有資力者，為申請人申請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最近一年度平均每月收入總計逾新臺幣七萬五千元。 二、資產總額逾新臺幣三百萬元。但申請人名下之自住不動產，不含計在內。 申請人之家庭人口中有重大傷病而需定期支付之必要費用，或因申請人單親扶養子女、照顧直系血親等經濟狀況顯較困難，不扣除部分收入或資產顯然違背扶助之目的者，得自前項收入或資產扣除之。	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條之說明二。
第九條 第二條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之經費，由其編列預算支應。		一、<u>本條新增</u>。 二、定明中央主管機關依修正條文第二條規定，補助地方主管機關依本辦法所提出實施計畫之經費來源。
	第九條 同一事業單位同一事件之訴訟，人數在三人以上者，應共同申請之，並以補助一案為限。但經	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條之說明二。

	審核小組認定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移列本條。本次為全案修正，視同新訂案，另性別平等工作法於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部分條文自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為使地方主管機關於提出補助計畫有較為充裕之期間，本次修正定自發布日施行。